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0109046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興辦「麻豆排水中上游段治理工程」，佔用公有土地畜養或地上物，請配合清除或遷移。

依據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101年10月12日水六工字第1010107374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預計進場日期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預計於101年11月30日前進場施作旨揭工程。
- 二、工程範圍：麻豆排水嘉南農田水利會學甲分線渡槽(1k+333)至海埔排水匯入口上游約280公尺(4k+000)渠段。
- 三、前項所提渠段已於99年至100年完成工程範圍內用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費(救濟金)發價，興辦旨揭工程若遇佔用公有地等情事，依法不予補償，惠請佔用者於工程進場施作前自行遷移，避免日後損失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